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（深圳市知識產權局）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amr.sz.gov.cn/xxgk/qt/tzgg/201908/t20190807_18116245.htm）

**附錄**

**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实施新国家标准生产、销售的管理公告**
**深市监公告〔2019〕14 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，现就我市电动自行车实施新国家标准生产、销售的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，电动自行车执行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，以下简称新国标）。新国标实施后，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、销售。

二、生产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，企业持有效证书组织生产，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执行新国标，严把质量关，杜绝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，确保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获得 CCC 认证并符合新国标要求，不得销售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。同时，应向消费者明示产品认证、实施标准等信息，对所经营的电动自行车做好溯源及流向记录。

四、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产品时应认准 CCC 认证标志和新国标信息，若发现销售未获得 CCC 认证或不符合新国标产品情形的，可积极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依法处理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依法查处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 年 8 月 1 日